



圣严法师·著

与佛知津

在家应该如何修持？
神通果真伟大？
佛陀生灭年为何？
籍由历史源流的探究，
带领你深入了解佛法的根本面貌。

华夏出版社

圣严法师·著

學佛知津

華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佛知津/圣严法师著. -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0.5

ISBN 978 - 7 - 5080 - 5747 - 7

I. ①学… II. ①圣… III. ①佛教 - 研究 IV. ①B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8226 号

学佛知津

著 者:圣严法师

责任编辑:梅子 晓燕

图书策划:北京世纪拓普图书有限公司

版式设计:燕辉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 编:100028

电 话:(010)64663331

印 刷: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40 × 960 1/16

印 张:14

字 数:12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80 - 5747 - 7

定 价:26.00 元

华夏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请随时联系



自序

这是一本新书，是从《佛教是什么》、《佛教实用法》、《瓔珞》三本旧书中选辑而成的。也就意味着是这三本书的精华。这三本书，分别出版于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八年，书中的文章，写成于山中掩关及禁足期间。由于当时的阅藏方向，着重于对根本佛教或佛教原始面貌的探究，多半的工夫，放在阿含部及律部，这使我对佛陀化世的本怀及僧团生活的形态，把握到了源头，以致嗣后当我涉及大小乘各宗派的思想之时，不再受一宗一派的模式所限，却能从各派的优胜处得到法益。

个人虽不敢说这二十年来，在法门中有了多少进步，然在不断地努力于修学佛法的过程中，也不断地修正了自己的角度，立场未尝稍变，表达的方式，则自觉有了若干程度的调整。故趁这次选辑的机会，除了文章的过滤，在文字上也略有精简。并且给《神通的境界与功用》、《神鬼的种类》、《佛教的道场名称》等篇，附加了许多条注释。

这二十年中，由于此三本书中，收有几篇适合许多读者口味的文章，其初版又仅印了一千册，故曾一再被人问及何时再版。也曾由程黄彩云居士，将其中的两本，分别于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一年，各印了一千册，分赠结缘。其中原收于《瓔珞》中的《怎样做一个居士?》、《怎样修持解脱道?》、《为什么要做佛事?》的三篇文章，本来就是为了单行大量印发的小册而写，在国内及香港东南亚各地，流通较多，而我自己，倒觉得那个阶段的其他各篇文章之中，尚有不少篇的内容，相当扎实，它们是我写作《正信的佛教》的同时期产物，也是为了相同的目的而写，只是更加专题化、更加深入了而已。因此，本书的选辑，可为读过《正信的佛教》的缁素大德，提供更多的佛教常识，名之为《学佛知津》。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三日序于台北北投农禅寺



学
佛
知
津

目 录

自序	001
原始佛教	001
佛教的伦理观	027
怎样做一个居士?	044
怎样修持解脱道?	069
为什么要做佛事?	095
神通的境界与功用	111
神鬼的种类	139
佛陀的生灭年月	150
僧人的姓名源流	158
佛教的道场名称	166
今后佛教的女众问题	181
化缘怎么讲?	192
建寺做什么?	194
“大师”考名	199
“舍利”考原	203
“龙象”考物	211



原始佛教

一、原始佛教的定义

对于佛教思想史的分期法，近代的学者之间，有着各种不同的看法。不过，一般来说，可以分为两大类：佛陀时代的称为基础的佛教，佛陀以后的称为发展的佛教。基础的佛教，可以称为原始的；发展的佛教，则又分为第一期——小乘部派佛教，及第二期——大乘宗派佛教。小乘的思想，着重于出家僧团在批注释义方面的努力。大乘的思想，侧重于佛陀本怀在精神理想方面的发挥。但此二者的渊源，均不出乎原始佛教思想的延伸。

我们研究佛教，若不追本溯源，理解原始佛教，而只是光看小乘的部派佛教及大乘的宗派佛教，往往就会误解佛教。乃至即使你面对着三藏圣典，亦难免感到莫衷一是而难以决断和取舍。这就是因为发展的佛教之中，均已多多少少加入了历代古人的思想，以及各个时

代环境中的特殊成分。因此唯有研究了原始佛教，才能真正地了解佛教的根本精神。

二、佛陀及其教团

（一）出家以前的菩萨

我们现在所讲的佛陀，就是距今二千五六百年前生于印度的释迦牟尼。佛陀是由行了菩萨道而完成的。尚未成佛的佛，通常称为菩萨，此处是指释迦佛的最后身菩萨。

出家之前的菩萨，乃是一般人格（凡夫）的榜样。身为太子享尽人间一切富贵尊荣，这是人间福报的模范；自幼好学深思、博闻广识，文艺武功的造诣为当时之极致，这是人间智者的模范；事父母以孝敬，蓄妻生子一如常人，这是人间伦理的榜样。由此可见，成佛的基础，先要具备一般人格的条件。

（二）由苦行至成佛

这一阶段的释尊，是从一般宗教的信仰和实践，而转为独创思想的过程。他二十九岁出家，苦行六年，至三十五岁成道。最初修学印度神教的法门，信仰梵天，



学

佛

知

津

修禅定，习苦行，由信起修，修禅定而达到最高禅境的非想非非想处定。继之，修苦行（持外道戒）六年，日食一麻，以维持生命，形销骨立，而不退心。这确是一般宗教徒的最佳榜样了。修禅定，乃是印度传统的宗教行持法；修苦行（戒），则为印度当时反传统的新兴宗教行持法。释尊的学习过程是沿着历史的轨迹，进入新的天地。最后，他终于体认到了，光靠定和戒的方法，不能真正地达到解脱的目的，于是主张以智慧的观照，来冲破生死苦海的藩篱；戒、定、慧三学具足，才是求取解脱的唯一法门。

低级的宗教，止于盲目的信仰；高级的宗教，则在信仰之后，必进而修行。释尊是由一般的高级宗教之中信行而来，并非否定了一般的宗教而独创佛教，乃是透过一般宗教的信仰和实践而另设佛教。佛教的尊贵和崇高，即在于此。既能肯定一般宗教的价值，又须以智慧的抉择，对之作理性的考察。不像一般的宗教，仅鼓舞人们去服从神的权威，而不许用历史的方法及科学的角度，对他们的神作理性的考察。

因此，一般宗教的实践，止于戒和定；佛教的实践，则于戒定之上，增加智慧。所以，释尊是一般宗教徒的最佳榜样，他超越了一般宗教而始创了佛教。

（三）佛陀的一生

佛陀成道之后，直到八十岁时进入涅槃，他是作为一个佛教徒的最佳榜样。福慧两足，悲智双运。空我执而断除一切的烦恼——自求解脱；空法执而广度一切的众生——使人解脱。佛是由于行了菩萨道的自度度人而来。成佛之后的释尊，虽已功圆果满，但仍不放弃任何一个说法度人的机会。他以深邃的智慧，配合和平中道的态度，发挥利益众生的精神。他没有做领袖的愿望，由弟子们自然形成的僧团，却在无形中以佛陀作为最高的中心；他不主张以神异怪诞之术作为弘化的手段，佛的神通境界也非任何一人所能企及；他从来不会以权威者自居，佛的言行却为千年万世之所仰止。

在佛的一生之中，并非没有不如意事，但他总是以慈祥温和的态度，处之泰然。他的悲心愿力之伟大坚强，却又不是任何一位宗教家所能比拟的，和平中正而刚毅不屈。成了佛的释尊，绝不是以此而想求得什么，乃是以身示范，作为弟子们的榜样而已！人若能与释尊一样之时，他也必已成佛了。

（四）佛陀的教团

释尊成佛之后，席不暇暖地游化于恒河南北的两



岸。游化度众的结果：由于弟子们的追随和聚居，佛教的教团便自然形成。教团分子，分为七等，称为七众：

1. 比丘：出家已受具足戒的男性弟子。
2. 比丘尼：出家已受具足戒的女性弟子。
3. 式叉摩尼：由沙弥尼进入比丘尼阶段中的女性出家弟子。
4. 沙弥：出家但尚未受具足戒的男性弟子。
5. 沙弥尼：出家但尚未受具足戒的女性弟子。
6. 优婆塞：在家的男性弟子。
7. 优婆夷：在家的女性弟子。

以上七众，总名之为僧团。他们是以所受戒法的多少而分等次。故在原则上虽然七众均属于僧的范围，真正负起住持佛法及领导僧团之责任的，则以出家僧为主，尤其是以比丘及比丘尼僧为主体。



三、原始佛教的教团生活

这可以分作三方面来讲：

（一）民主的僧伽制度

此所谓僧伽，就是教团，就是僧的音译的全音。从佛陀的教团之中，最能看出佛陀是一位主张民主制度的先驱。现举四点如下：

1. 律仪是由于大众的要求而制

佛成道后的第一年，就度了好多弟子出家。在最初五年，没有制定戒律的条文。舍利弗尊者请佛预先制定戒律，释尊却回说：“舍利弗，我此众中，未有未曾有（的恶）法；我此众中，最小者得须陀洹（小乘初果）。诸佛如来，不以未有漏（的恶）法而为弟子结戒。”（《五分律》卷一）这是说，佛陀不愿小视他的弟子们，弟子们尚未做出违背佛法的行为之前，他如预先制戒，那就像给尚未犯罪的人，预先加上枷锁一样了。这与神教的信仰者，一开始就由神给他们颁下神约或戒命的精神相比，实在不可同日而语。

佛陀成道后第五年，最初有弟子行了恶法，佛在大



众的要求之下，便开始为僧团制戒。纵然如此，佛所制的戒律，也非一成不变的。若由于实际的需要，在大众僧的要求议定之下，仍可请求修正，而且可以再三再四地修正。例如，比丘戒中的“若比丘与女人说法过五六语，除有智男子，波逸提”这条戒，前后一共修正了十一次之多。

若以现代民主政治的术语来说，这就是人民“大众”有创制（立法）的权利，也有复决的权利。宪法是由全民的意见所制定，行使之时，则由总统公布之。戒律是由僧意而制，佛陀不过是顺从僧意而将之公布实行。可见佛教的民主制度，早在二千五六百年之前，已在印度实行了。

2. 僧事诉之于僧断

此所谓僧事僧断，就是僧团大众之中所发生的事，应由僧团大众采用会议方式来处理。会议的总名，叫做羯磨。羯磨的种类，共分单白、白二、白四三大类，计一百零一种。所谓单白，是处理常行惯行而应行的事，只要向大众宣告一遍即可。白二是宣告一遍之后，再说一遍以征求大众的同意。白四是在宣告一遍之后，再做三遍宣读，每读一遍，均作一次征求大众的同意。若大众之中无异议，即算一致通过，若有一人提出合理的异

议，便不能成立，这是采用一致通过的民主议程。

因此，羯磨之在佛法中的地位，相当于“民权初步”之在孙中山先生遗教中的地位，它是一种会议程序的规定。凡是不尊重会议决定的团体，不会是民主精神的团体；佛教则以为，凡是不注重羯磨的僧团，一定不是清净和乐的僧团。

3. 僧权的取舍及其资格

佛教的僧团是民主的，但是在民主的精神下，必有资格的限定，权利的享受及义务的遵守，均有分际。要做一个民主制度下的公民，首先要具备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条件：年龄太小、智商太低，或者违犯了国法的人，便不能行使民权。因此，沙弥不能参加比丘的羯磨，比丘戒腊在五夏以上始可作为人师，比丘戒腊在十夏以上始可度沙弥出家。若不自知佛法和戒律的持犯者，虽百夏比丘，也无行使僧权的资格。若自己严重地违犯了戒法，就应接受大众的制裁而放弃一切僧权，直到受制裁的时限届满，再行恢复僧权。也有极严重者，褫夺僧权以至终身的，那叫做“与学波罗夷”。

僧中执事的选举与罢免，就是根据这种僧权资格的标准，而决定取舍。

4. 平等的僧权及僧阶的建立

民主的社会，必然要以平等的权益作为民主建设的

基础。所谓平等，是基于同等的地位、同等的人格、同等的机会而建立各人的事功，这是立足点的平等。人人都有同等的地位、人格和机会，但由于个人天赋资质及后天勤惰之不同，以及进身的先后和对环境抉择与适应之不同，人与人之间，即产生了社会地位的尊卑、伦理辈分的长幼，因缘际遇的悬殊。所以，健全的民主社会，并不是要把全部的阶级一律铲平。

在佛教的僧团中，长幼有序，尊卑有次，条理井然。以全体佛弟子来说，所受的戒别越高，地位便越高。以同一种戒别来说，受戒的时间越早，地位便越尊，乃至先后相差日光移动的一根针影。但是，佛教的戒律，不是机械性的，是有伸缩性的。

位尊者称为上座，《阿毗达摩集异门足论》卷四，将上座分有三种：（1）戒长的生年上座；（2）世俗的福德上座；（3）道高的法性上座。此三种上座，均受尊敬，但以生年上座及法性上座为准。如果戒腊虽长而无智愚钝，则应尊敬法性上座。所以律中规定，如果戒年浅者，有德多智，戒年高者，愚钝无智，应以无智者亲近有德者，除了不礼其足，一切当如弟子事师。

（二）自由的僧伽教育

我曾在《正信的佛教》最后一节中说过：“在根本佛教的教团社会，乃是彻底的无政府主义，并没有主从及隶属的分限。大家在佛法的原则之下，人人平等，在佛法的范围之内，人人自主（自由做主）。所以，纵然是创立佛教的释迦世尊，到了将入涅槃时，还对阿难尊者说：‘如来不言，我持于众，我摄于众。’（《长阿含经·游行经之一》）”这充分地表明了佛教是自由思想及自由生活的实行者。现在列举五点如下：

1. 有僧团的实质而无固定的建制

出家的弟子们，最初并无寺院可居，他们如闲云野鹤，日中一食，树下一宿，托钵乞化千家饭，身披粪扫百衲衣。他们追随佛陀，周游弘化，或者离佛独行，各化一方。佛陀绝不像后代寺院的住持们，要为大众的衣食张罗。但是，他们每到一处，纵然临时息脚，也要为他们自己划定一个范围，称为结界。凡在这个范围内的出家人，便自然地成为一个僧团，要一同诵戒，一同举行羯磨（会议）。任何人要离开甲地去乙地时，均可自由做主。到了后来，虽有了僧舍的建立以及寺院的出现，但仍流行着这样的一句话：“千年的常住，云水的



僧。”寺院永属十方，僧人可以自由自在地来往于十方的寺院之间，这实在是自由生活的最可爱处了。

2. 佛的弟子可以各随其意而各修其法

佛是究竟圆满了的完人，但他对于弟子们的修学指导，绝不作硬性的规定，只要在原则上不违背佛法，弟子们要如何，尽可以照着他们自己的性格和兴趣而修行。不像耶稣对于门徒的选择时，要人人都得学他自己的模样去做（请参阅拙著《基督教之研究》第四章第二节）。

因此，我们通常知道，佛的十大弟子，各有一门专长。又在《杂阿含经》卷一六中，举出了佛的十三位大弟子，他们各有一种第一的特殊性格，也各有他们共同修学的伴侣。

3. 随时毗尼与随方毗尼

毗尼就是律制。律制的性质和现代各国的法律相同。法律乃为各个国家民族之风俗与习惯的延伸。佛教的戒律条文之中，有的根本不适于在印度以外的地区来实行，这就是它有地方性的色彩。有些规定，根本是由于随顺当时民间乃至外道的习俗而制。后世的律师们，为了尊古崇佛，所以不敢改动。其实，佛在《五分律》卷二二中已经明白地告诉了我们：“虽是我所制，而于